

正数政环评批复 [2026]14号

## 正定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

# 关于正定县永兴制鞋厂塑料拖鞋、造粒生产线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正定县永兴制鞋厂：

你单位所报由河北沐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正定县永兴制鞋厂塑料拖鞋、造粒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）及有关材料收悉，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河北集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技术评估结论，经研究审核、依法公示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该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树路村（树路村北370m处），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：北纬 $38^{\circ}11'27.104''$ ，东经 $114^{\circ}38'25.128''$ ；厂区东侧为空地，南侧为正定县乐坤沙发厂，西侧

隔路为方正纸箱厂，北侧为农田。项目总投资 180 万元，环保投资 10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.56%。该项目设备及规模：淘汰原厂部分设备（破碎机 2 台、PVC 注塑机 2 台、搅拌仓 4 个、混料搅拌机 3 个、缝纫机 5 台、EVA 射出成型机 4 台及其配套辅助设施），新购置密炼机 1 台、开炼机 3 台、造粒机 1 台、EVA 注塑成型机 10 台及其配套辅助设施，建成后年产 23 万双 EVA 塑料拖鞋、1.4 万双 EVA 棉布鞋、145 吨 EVA 塑料颗粒。

该项目已在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，备案编号：正科工技改变更[2026]8 号，项目代码:2603-130123-07-02-352767。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你单位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重点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。

#### 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注塑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，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-2025）中表 1 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，有组织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标准要求；称量、上料、混料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

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，有组织颗粒物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；密炼、开炼、造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（DA003）排放，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同时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-2025）中表 1 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，有组织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标准要求。

通过车间密闭、加强管理等措施，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，厂界非甲烷总烃同时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，厂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-2025）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## 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。厂

区内设置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用作农肥，不外排。

### （三）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

采取选用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等措施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要求。

### 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废包装袋、边角料、废布、废模具、不合格EVA塑料拖鞋、不合格EVA棉布鞋、废布袋、除尘灰收集后外售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相关标准要求；废过滤棉、废活性炭、废润滑油、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，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中相关规定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三、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依法依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落实防渗要求，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要求，做好风险源管理，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，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采取有效措施控制、减轻或消除对大气、土壤、地下水等环境的污染。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，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境要求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定期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“三同时”完成情况。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竣工后，按要求办理相关排污许可后，方可实际排污；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验收合格后，方

可正式投入运营，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群众监督。该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依法重新报批。

五、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复原件送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（正定新区）分局，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。

正定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
2026年06月18日

---

抄送：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（正定新区）分局

---

正定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审批五室

2026年06月18日印发

（共印5份）